

《金融服务 全球唯一交易识别码》 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。

根据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》（国标委发[2023]37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〉的函》（金标委秘发[2023]76号）文件要求，由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标院”）牵头，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制定本文件，等同采用 ISO 4914:2021《金融服务 唯一产品识别码》，任务编号为 20230891-T-320。

（二）制定背景。

为了提升场外衍生品市场透明度、防范系统性风险、防止市场滥用，促进全球交易报告库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，对产品进行唯一识别是金融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实现场外衍生品市场产品的唯一识别，对全球金融监管工作十分重要。

在金融稳定理事会（FSB）的推动下，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发布全球唯一产品识别码（UPI）国际标准，ISO 4914: 2021《金融服务 唯一产品识别码》旨在提出一套全球唯一的产品编码的标准化格式和结构，规范UPI编码规则，以支持UPI在交易报告库中的应用。为推动我国交易报告库在交易主体、产品和交易识别等方面对接国际数据标准，对于该标准进行采标有利于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，为我国金融市场交易报告库建设提供有力的数据标准支撑，完善我国金融编码体系，提高交易报告制度建设的国际化水平，支持金融高水平开放。

（三）起草过程

1. 项目启动。2022年10月，金标院启动对国际标准ISO 4914: 2021的前期翻译和相关准备工作。

2. 标准立项下达。2023年8月，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》，正式下达本标准的制定计划，任务编号为20230891-T-320。

3. 筹建标准编制工作组。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，金标院牵头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，制定编制方案，召开工作组会议，对标准文本进行讨论和修改完善。

4. 形成征求意见稿。2024年2月，经过工作组多次讨论、修改，形成《金融服务 全球唯一产品识别码》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金标委秘书处”）。

二、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编制原则。

由于全球唯一交易识别码（UTI）能够对场外衍生产品进行唯一识别，是金融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工作组充分考虑当前国内相关编码应用及推广情况，借鉴国内外专家提出的建议及意见，同时兼顾国家相关政策和相关行业发展趋势，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合规性。以相关规章制度为依据，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，确立完整的UPI规范标准。

2. 先进性和前瞻性。本标准首次对UPI的术语及定义、UPI构成进行了格式规范，既考虑到目前的实际需要，也考虑到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的应用拓展需求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。

3. 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本标准严格规定UPI的数据记录，满足机构识别场外衍生品的实际应用需求，具有实际操作指导作用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。

本标准主要包括标准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与定义、UPI代码结构、UPI参考数据库。

为与现有GB/T 42495.1-2023《金融服务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第1部分：编码说明》国家标准、GB/T 42182-2022《金融服务 全球机构法律形式》等文件保持一致，本文件中文名称及其英文翻译中增加“全球”二字，未改变文件适用范围、技术内容。

四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果。

应用全球统一的场外衍生品识别编码在中国尚无先例，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 标准，为探讨在我国采用实施统一产品识别码提供借鉴。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。

本文件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4914:2021《金融服务 全球唯一产品识别码》起草，一致性程度为等同。

六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本文件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和交叉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。

八、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

本文件为首次编制，鉴于本文件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，因此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。

九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

建议本文件发布即实施。

十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文件为首次编制，不存在对现行标准的废止问题。

十一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。

标准编制工作组

二〇二四年三月